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的产品等），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风险等级为 R2 及以下的产品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此次现金管理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3、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

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检查。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